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提起上诉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13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1-137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李熙《民事上诉状》，同时，君合百年向法院提出上诉申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法院发来的李熙《民事上诉状》相关内容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李熙

被上诉人1（一审原告）：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被上诉人2（一审被告）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案由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2、诉讼请求：

请法院重新开庭，与原告和第二被告进行充分沟通。

3、事实及理由：

上诉人李熙，因未接到法院正式的纸质版开庭通知，不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第（2021）京0102民初17793号判决，现提出上诉，向法院申请重新开庭，与原告和第二被告进行充分沟通。

二、君合百年向法院提交的《民事上诉状》相关内容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1（一审原告）：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被上诉人 2（一审被告）：李熙

案由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2、诉讼请求：

（1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并依法改判：驳回被上诉人 1 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
（2）本案一、二审的诉讼费用全部由两被上诉人承担。

3、事实与理由：

一审判决存在判决适用法律不当的情形，上诉人请求二审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 1 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决定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金融法院，一审判决尚未生效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